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提出的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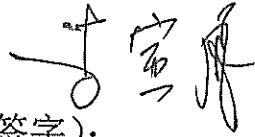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将《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与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的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工程物流领域的专业化建设，加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总体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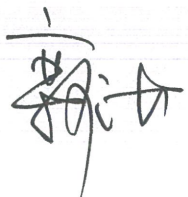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寅飞'.

李寅飞（签字）：

签署时间：2019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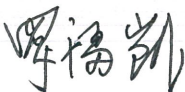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栾少湖（签字）：

签署时间：2019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福凯（签字）：

签署时间：2019年8月22日